

# 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移出後留置實驗室

## 說明注意事項

201611-1版

(為避免動物遭受污染及造成公共衛生等問題，動物請勿帶至動物中心外，如有特殊實驗請提出申請，此表單為移出動物後超過24小時送回動物中心時使用)

※ 各計畫主持人如需在實驗室內留置實驗動物超過24小時進行觀察或投藥等實驗，請先詳閱注意事項，並於填表簽章後送交本校實驗動物中心登錄。

※ 本表將提交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與實驗動物中心備查，為維護校內公共安全，未來將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。

### 【實驗動物留置各實驗室應注意事項】

- 1、使用合適清潔的籠具，並預防動物脫逃。
- 2、避免過度擁擠請參考右表建議「齧齒類實驗動物飼養所需地板面積/隻」。
- 3、留置在平穩乾淨檯面，勿置於書堆或雜物上。
- 4、嚴禁將不同品系動物共同留置於一籠具。
- 5、使用濾網罩 (filter bonnet)。
- 6、除非實驗需要，需隨時提供合適墊料與充足的飼料、飲水。
- 7、除非實驗需要，應有日夜時段之分。
- 8、定期更換墊料，替換下來之髒污籠舍、飲水瓶應清潔洗淨，廢棄墊料應密封。
- 9、避免留置在緊鄰如高壓滅菌機 (autoclave)、烘箱 (oven)、震盪器 (shaker) 等會產熱、震動或吵雜之機器旁。
- 10、某些墊料粒子易沈積於抽氣櫃 (hood) 管路，應避免將動物留置櫃內。
- 11、動物留置區域須與人員作息之空間有明顯且有效的區隔。
- 12、動物留置區域或實驗手術區域應具有隱蔽或保全性。
- 13、動物留置之空間、溫濕度、換氣、光照、噪音...等條件，原則上比照動物中心內飼養動物的條件。

動物別	動物重量	所需地板面積
Mouse	< 15g	50 cm <sup>2</sup>
	≥ 15g	80 cm <sup>2</sup>
Rat	< 150g	120 cm <sup>2</sup>
	151-250g	160 cm <sup>2</sup>
	251-400g	240 cm <sup>2</sup>
	≥ 400g	360 cm <sup>2</sup>

# 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移出後留置實驗室再入室申請表

201707-1版

##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計畫主持人		單位	
分機		手機	
聯絡人		職稱	
分機及手機		E-mail	
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 (執行多個計畫時，請依序填寫)			

## 二、動物資料

說明：自3樓飼養房移出之動物只能放在2樓一般區飼養。

原飼養室 房號及籠位		動物種類 及品系	
移出日期及時間		移出隻數	
再入室日期及時間		再入室隻數	

\*動物移出時，請填寫飼養架上之飼養管理記錄表。

## 三、請說明實驗動物預計留置日期與時間、地點、原因

(必填，若留置次數超過1次  
以上請分次敘述)

【範例】計畫1. (第1次) 日期/時間：103.1.5~103.1.6/共2天1夜；地點：基醫所105實驗室；留置原因：觀察。(第2次) 日期/時間：103.3.10~103.3.11/共2天1夜；地點：藥理科103實驗室；留置原因：夜間投藥

## 四、請說明如何預防留置動物可能造成的週遭環境汙染。(必填)

※為避免導致真空抽氣系統管路堵塞，應避免養在抽氣櫃裡。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實驗動物中心紀錄：\_\_\_\_\_ 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實驗動物中心審核結果：准 不准 移出動物

再入室動物之飼養室房號及籠號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實驗動物中心主任：\_\_\_\_\_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：\_\_\_\_\_